

34、繼續教育課程審查作業程序

98年10月31日第14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4日第16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7年7月2日衛署醫字第0970201023號函委託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辦理職能治療師(生)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訂定。
- 二、職能治療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標準，依「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三、擔任繼續教育之講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職二級職能治療師或具備二級職能治療師任用資格以上之人員：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大學畢業工作滿五年、專科畢業工作滿六年者。
 - (二)相關專業人員須為現職相當二級醫事人員職務或資格以上人員，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大學畢業工作滿五年，專科畢業工作滿六年者。
 - (三)目前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其級職為國內、外大專講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大學畢業工作滿五年，專科畢業工作滿六年者。
 - (四)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備相關文件經本學會審查認可者。
- 四、繼續教育（含本學會網路繼續教育）開課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開課單位應於舉辦繼續教育開始前，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http://ce.doh.gov.tw/>)提出開課申請，並將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名稱及課程性質、師資及評估教學成效方法，及審查費繳交劃撥單（本會劃撥帳號07463332），送本學會審查。
 - (二)本學會再至該系統進行審查，並回覆審查結果。開課單位應將審查結果及報名資訊正式對外公告並開放機構外報名。
 - (三)開課單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後發給上課證明，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登錄上課

學員名單。

(四)開課單位應於舉辦繼續教育後二週內，於簽名單上加蓋機關印信，並附當日上課講義或大綱乙份函送本學會。

五、本學會應將繼續教育課程名稱及綱要建檔，供主管機關查詢。

六、本學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團體申請：

1. 職能治療學會、公會主辦，可免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2. 其他單位辦理，則依課程時間酌收行政處理費。

(1)半日以內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2)半日以上至 2 日以內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3)2 日以上之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4)同一系列主題課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但以年度為限。

(5)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依照類別以季申請，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個人申請：

1. 繼續教育積分每點新台幣 50 元整(5,000 元為上限)，本會會員每點新台幣 25 元整。

2. 在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之學術論文申請審查者，每件行政處理費用新台幣 500 元 整。本會會員每件 250 元。

七、本作業程序自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